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430074

发文日:

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
华中科技大学专利中心 夏惠忠

2010年11月01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010525636.X

发文序号: 201011010012662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: 201010525636.X

申请日: 2010 年 10 月 30 日

申请人: 华中科技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用于治疗慢性前列腺炎的菝葜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2 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 查 员: 雷瑜(电子申请)

审查部门: 武汉代办处

200101

2010.2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蓝门桥西土城路 6 号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
文件视为未提交。